校学发[2021]7号

**关于组织2021年春季开学**

**返校学生身心异常情况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**

**各二级学院：**

为确保春季开学学生学习生活顺利进行，及时掌握学生的身心行为状况，准确排查异常，避免学生伤害和其他问题事件，现就春季开学返校学生身心异常专项排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及时排查**

2月28日-3月5日，返校学生应通过易班APP参加春季开学心理普查。同时，各二级学院要特别加强对返校学生易班健康打卡大数据的分析，对本单位学生打卡数据反映的如下问题要一一核实：1、身边同学是否有心理困扰等？（填“是”的学生）；2、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？（反映有“特殊情况”的学生）。

**二、及时建档**

对排查出的日常关注、重点关注和危机关注对象，要根据《关于建立健全学生心理档案的通知》(校学发[2020]65号)，第一时间分别按照电子、纸质建档要求做好排查、处置记录。

**三、及时处置**

1、请相关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干部对返校学生心理普查和易班APP打卡数据进行逐一排查，并于3月9日前填报《重点关注对象呈报表》报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。

2、对于“日常关注”对象，由二级学院心理健康工作队伍和所在班级进行跟踪管理，充分发挥学生干部、学生心理委员等朋辈辅导作用，加强对此类学生思想和感情上的联系和沟通。

3、对于“重点关注”对象，各二级学院心理健康工作队伍应实施每半月定期追踪和管理，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工作。

4、对于“危机关注”对象，校心理健康中心和二级学院心理健康工作队伍应进行追踪管理，第一时间做好家校联系，实施“五个一”干预方案，列入危机关注预警库，直到问题化解。

**四、工作联系人：郭泽锋，联系电话：13907322176**

**陈可人，联系电话：18674370962**

**学生工作处（部）**

**二○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**